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大学（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纳米颗粒跟踪分析仪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SCTF-CG-201906120（2）

二、采购人备案编号：ZFCGHA2019051

三、招标项目：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纳米颗粒跟踪分析仪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四、资金来源：2019 年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专项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以精准医疗为导向的临床医学与护理学专项经费，已落实。

五、招标项目简介：

1、本项目共一个包，采购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为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供应 1 台纳米颗粒跟踪分析仪设备并安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采购用途：用于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特殊条件:

1、投标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进口产品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19 年 08 月 19 日至 2019 年 08 月 23 日 9:30-16: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在 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市西御街8号西御大厦A座24楼招标部) 购买。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300元/份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时,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经办人身份证明(验原件, 留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验原件, 留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09 月 09 日 10: 00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19 年 09 月 09 日 10: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 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市西御街 8 号西御大厦 A 座 24 楼本项目开标室)。

十、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大学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4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28-8550187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8号西御大厦A座24楼招标部

联 系 人：谢女士

电 话：028-86155821

2019年8月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拟采购 1 台纳米颗粒跟踪分析仪器设备，本项目共一个包件，预算金额为 80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19 年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专项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以精准医疗为导向的临床医学与护理学专项经费专项经费。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 采购明细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组成部件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纳米颗粒跟踪分析仪	纳米颗粒跟踪分析主机	1	台	是
		超高精度 sCMOS 相机	1	台	
		可拆卸石英样品池	2	套	
		修理工具（包含不同口径修理扳手）	1	套	
		NTA 标准激光模块	2	套	
		长通荧光滤光片	2	套	
		滤光片转轮	1	台	
		配套自动微量进样泵	1	台	
		纳米颗粒跟踪分析软件，可通过官网定期免费更新	1	套	
		标准样品 100nm，200nm，400nm，100nm 荧光标样	1	包	
		控制系统及操作台	1	台	

(二) 技术参数要求

1、设备需要满足功能要求

(1)在主机内集成了高灵敏度传感器,温控单元以及不同波长的激光选择。样品池和激光模块被设计成为一个整体,便于移动、清洁,适合高通量检测。

(2)采用整体设计,具有荧光增强检测能力。可以对于悬浮液中粒径范围在 $\leq 10-2000$ 纳米范围内的颗粒进行粒径、散射光强、计数和荧光检测。检测能力使其在蛋白质团聚,外泌体、微泡、药物传递等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研究人员还可以利用荧光标定特定颗粒,单独对这些颗粒检测,而不受到复杂环境的影响。

(3)须具备 zeta 电位功能

(4)技术指标

- ★1. 粒径检测范围 $\geq 10 - 2000$ nm
- 2. 浓度检测范围 $\geq 10^6 - 10^9$ 个/ml
- 3. 光源和检测模块: 增强型激光模块
- 4. 集成聚焦极化激光光源: 激光波长 ≤ 642 nm
- 5. 检测池温控: 帕贴技术, PID 反馈控制
- 6. 温控范围: 低于室温 5 度 - 50° C
- 7. 温控准确性: 1° C 以内
- ★8. 光电单元: sCMOS, 每个像素点大 ≤ 200 nm, 分辨率高
- ★9. 样品量: ≤ 300 ul
- ★10. 仪器显微系统放大倍数(光学镜头) ≥ 10 倍
- ★11. 可配置注射器泵: 用于检测荧光样品, 提供样品流动。流速程序可控

12. 可配置荧光滤光片套件（选配）：长通滤光片：430nm, 500nm, 565nm, 642nm 等

13. 样品池：采用平板式样品池，能极大限度抑制颗粒的热扩散运动，只呈现出颗粒的布朗运动。

（5）软件功能：

★1. 提供布朗运动可视视频

2. 提供平均粒径和分布宽度参数

★3. 提供颗粒浓度信息

4. 提供粒径-数量分布，粒径-数量-光强三维分布曲线

5. 可以在不同粒径范围进行分段计算

6. 提供颗粒分布累积曲线

2、设备配置要求

2.1 纳米颗粒跟踪分析主机

2.1.1 超高精度 sCMOS 相机

2.1.2 可拆卸石英样品池

2.1.3 修理工具（包含不同口径修理扳手）

2.2 2NTA 标准激光模块

2.2.1 激光模块一：波长 488nm，自带温控平台

2.2.2 激光模块二：波长 642nm 或 640nm，自带温控平台

2.2.3 双激光器可同时配置，用于荧光样品筛选。激光和荧光滤光片可通过软件预选

2.3 长通荧光滤光片

2.3.1 滤光片一：488nm 激光器对应过滤片，长通（longpass）

2.3.2 滤光片二：642nm 或 640nm 激光器对应过滤片，长通（longpass）

2.4 滤光片转轮；可实现图像采集模式以及不少于 5 种不同荧光过滤片的切换。

2.5 配套自动微量进样泵

2.6 纳米颗粒跟踪分析软件，可通过官网定期免费更新。

2.6.1 软件保护器（密码狗）

2.7 标准样品：100nm，200nm，400nm，100nm 荧光标样

2.8 控制系统及操作台

配置不低于：

i7-7700/8GB/1TB/DVDRW/2G 独显/Win7/10 专业版（64 位）中文操作系统 /23 英寸显示器。

三、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 要求制造商在中国大陆有售后服务分公司或办事处，有全职的维修人员和备件库。提供维修地址和售后工程师名单及电话。

2. 提供仪器的安装、调试、现场培训，一年免费保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以及仪器的终生维修，终身免费技术咨询。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实验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简单故障排除等。

3. 卖方在安装后 1 年内，提供一次免费 2 名客户至制造商国内/外应用中心高阶应用培训机会，培训时间 3-4 天。（食宿交通买方自理）

4. 电话响应时间 4 小时内，如需到到场响应时间 48 个小时内（指从确认报修至到达故障现场的时间）。

5. 质保期后，由卖方提供终生维护，厂家保证停产后七年备件供应，维修费按零配件成本及人工出差成本计算。

四、商务要求

（一）供货及安装调试期

签订合同后90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运行，保证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准确，产品包装标识清晰、送货单等齐全且实物与数量一致。

（二）交货地点

中标人直接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或科室，并负责安装、调试。

（三）交货方式

由供货方免费运输、安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国产设备付款方式

（1）中标人在中标后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6个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支付利息；（2）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40%的价款；（3）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60%的价款；（4）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2. 进口设备付款方式：

进口设备由招标人进出口代理商开具100%信用证，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后，由银行按进出口代理公司签署同意付款意见（签署同意付款意见必须见四川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单和四川大学固定资产设备对账单），执行信用证兑现。

（五）验收标准及验收程序

1. 供应商在设备安装并正常运行1个月内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双方按阶段签署《质量初验报告》；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

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但最长不得超过 7 个日历天，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开展；

4. 如质量终验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7.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

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2、根据财政部规定，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激光投影显示终端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以下简称认证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4、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其失信行为惩戒可以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次，直到总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5、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